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小字第465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蕭瑋葶

被告 陳俊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壹佰貳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貳仟壹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江昱庭訂購霧眉服務，分期總價新臺幣(下同)62,550元，並簽訂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同意江昱庭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月20日起至113年6月20日止，共分6期，以每月為1期，每期應繳納10,425元，若未按期繳納，即視為全部到期，並應支付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詎被告未如期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52,125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屢經原告催繳，均不獲置理。為此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125元，及自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同意原告請求，但要下個月才能夠分5期付款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
02 約書、繳款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5頁)，且
03 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
04 主張為真實。

05 (二) 本件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0點固
06 約定：如申請人有延遲付款……等情事時，所有未到期分
07 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受讓人得不經催告，逕行要求
08 申請人立即清償全部債務等語。惟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
09 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
10 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
11 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是民法第3
12 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則前揭
13 約定書第10點顯已抵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自仍需
14 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始得請求被告支
15 付全部價金。被告自113年2月20日起至113年3月20日止，
16 遲付之金額共20,850元(計算式：10,425元×2期=20,850
17 元)，而達總價款5分之1(計算式：62,550元×1/5=12,510
18 元)。故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19 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全部買賣價款，即屬有據。又依
20 上開約定書第10點後段約定：申請人應另支付自遲延繳款
21 日或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6%約定利率計收遲
22 延利息等語。是被告於113年3月20日前所積欠之款項，尚
23 未達總價款1/5，則原告自113年2月20日起至113年3月19
24 日間，原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
25 期價款，於遲延時，自僅能請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依
26 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故原告依上開約
27 定書第10點後段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28 洵屬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30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02 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03 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04 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7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4 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曾小玲

17 附表：

18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息
2	10,425元	自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至6	41,700元	自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52,125元		